15-3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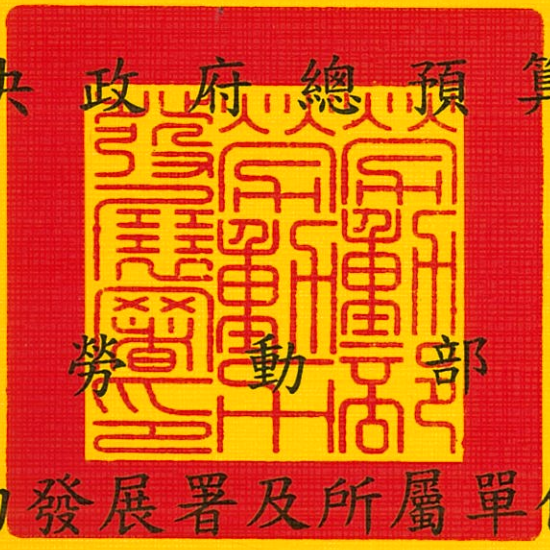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 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2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6- 37
2、綜合規劃	38- 38
3、訓練發展	39- 39
4、就業服務	40- 40
5、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41- 41
6、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42- 45
7、桃竹苗分署管理	46- 49
8、中彰投分署管理	50- 53
9、雲嘉南分署管理	54- 57
10、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58- 61
11、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2- 64
12、交通及運輸設備	65- 65
13、第一預備金	66- 6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7- 7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 7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6- 77
（六）人事費彙計表	78- 7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0- 8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2- 8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 8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6- 8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8- 8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90- 9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103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 105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130

肆、附錄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31- 146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47- 156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57- 168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69- 178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79- 188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89- 198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99- 208

壹、 預 算 總 說 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2.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3.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4. 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6.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7. 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8.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9. 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10. 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11. 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署業務職掌

(1) 綜合規劃組

①綜合業務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②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之推動。

③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④提升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之規劃、協調及考核。

⑤國會之聯繫與監察院調查案件之協調及彙辦。

⑥業務行銷、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之規劃及協調。

⑦出版品與刊物之編譯及發行。
⑧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⑨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訓練發展組

①職業訓練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職業訓練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職業訓練輔助措施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④職業訓練發展模式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⑤職業訓練資源之運用及督導。
⑥在職勞工進修訓練之規劃、修正、推動及督導。
⑦職業訓練創新發展之表揚及獎勵。
⑧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
⑨職業訓練設備維運及管理之督導。
⑩其他有關訓練發展事項。

(3) 就業服務組

①就業服務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就業服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之推動及督導。
④求才、求職、招募、就業諮詢與職業心理測驗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⑤職涯發展與青年促進就業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促進就業措施與資遣通報之推動、督導、考核及協調。
⑦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設立、管理及評鑑。
⑧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查處、管理及評鑑之督導。
⑨就業通路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⑩其他有關就業服務事項。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①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④在地就業機會開發及公共就業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⑤創業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推動。
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⑨原住民族就業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⑩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項。

(5)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①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職能標準建立、發展、更新、維護及公告之管理。
④運用職能標準之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服務。
⑤職業訓練品質規範之規劃、訂定、推廣、輔導、評核、督導及協調。
⑥技能檢定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⑦技術士證管理制度之規劃與推動及督導。
⑧技能競賽之協調與督導及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聯繫合作。
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認證單位之核定。
⑩其他有關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事項。

(6)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①跨國勞動力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跨國勞動力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勞動力來源國之協調聯繫。
④外國人入國工作衛生防疫、警政治安、動態管理之聯繫及辦理外國人業務之補助。
⑤外國人入國工作之業務宣導、出版品與刊物之編印及發行。
⑥外國人申訴、諮詢、直接聘僱、入出國服務及安置保護系統業務之管理。
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仲介外國勞動力之許可、管理、評鑑與專業人員證書之核發及違法查處。
⑧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認可及違法查處。
⑨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相關業務之督導、管理、違法案件查處及檢舉獎勵金之核發。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管理事項。

(7) 秘書室

①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②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③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④本署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

⑤所屬機關(構)財產等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⑥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⑦本署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⑧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資訊室

①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②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③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④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及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⑤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⑥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⑦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2) 法務室

①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②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③受理訴願案件審議作業之處理。

④相關業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案件之會辦。

⑤相關業務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⑥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13)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①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②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主管與履約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③外國人從事補習班教師、運動教練、運動員、藝術與演藝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④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與營造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⑤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與家庭幫傭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⑥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⑦就業安定費之收繳、退還、催繳及強制執行。
⑧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收容費用墊付、催繳及強制執行。
⑨外國人直接聘僱業務之推動與辦理。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事務事項。

(14) 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①勞動力發展知識及數位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②勞動力發展策略夥伴之開發。
③勞動力發展策略之創新育成。
④職業訓練師資之職能開發、訓練、發證及管理。
⑤其他有關勞動力發展創新事項。

2.所屬各分署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1) 提升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效能，發揮職業訓練「資源整合」、「規劃購買」、「績效評鑑」、「諮詢推介」之功能。
(2) 提升職業訓練研發與推廣效能，推動辦理職業訓練實務技能、訓練方法、課程規範等相關工作。
(3) 提升辦訓職類之訓練設備、師資及環境等條件，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訓練單位與企業、積極推展各項自辦、委辦等多元職業訓練。
(4) 結合就業服務系統，建構完善的就業安全機制。
(5) 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技能檢定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6) 開拓就業機會及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就業。
(7) 加強建立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徵選人才。
(8) 辦理就業市場資訊分析與調查，以瞭解產業就業市場概況。
(9) 協助非營利組織學習行銷、經營社區，提高在地就業及發展在地產業。
(10)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輔導工作，協助大專青年就業。
(12) 整合轄區資源，採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策略聯盟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訓練及就業。
(13) 建構區域性就業服務網絡。

(14)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相關業務。
(15) 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工作之推動任務。

3.所屬技能檢定中心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1)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建立職類規範與收費標準，建置學、術科題庫、術科測試制度調整及術科試題試作。
(2) 辦理監評人員培訓、研討及術科測試場地評鑑，齊一監評及場地標準，建立完善之效標參照評量標準。
(3) 辦理全國檢定，持續檢討辦理職類，強化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社會青年及各產業技術人力報檢，並辦理技術士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4) 辦理在校生、國軍人員、公訓機關（構)、事業機構及矯正機關專案檢定，落實訓檢合一政策。
(5)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方便民眾在同一單位完成報名、學術科測試及取得技術士證。
(6)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界技能水準。
(7)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技能促進就業。
(8) 定期舉辦全國性青年組、青少年組、身心障礙者等技能競賽，另辦理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增加技術交流，提升國內技能水準。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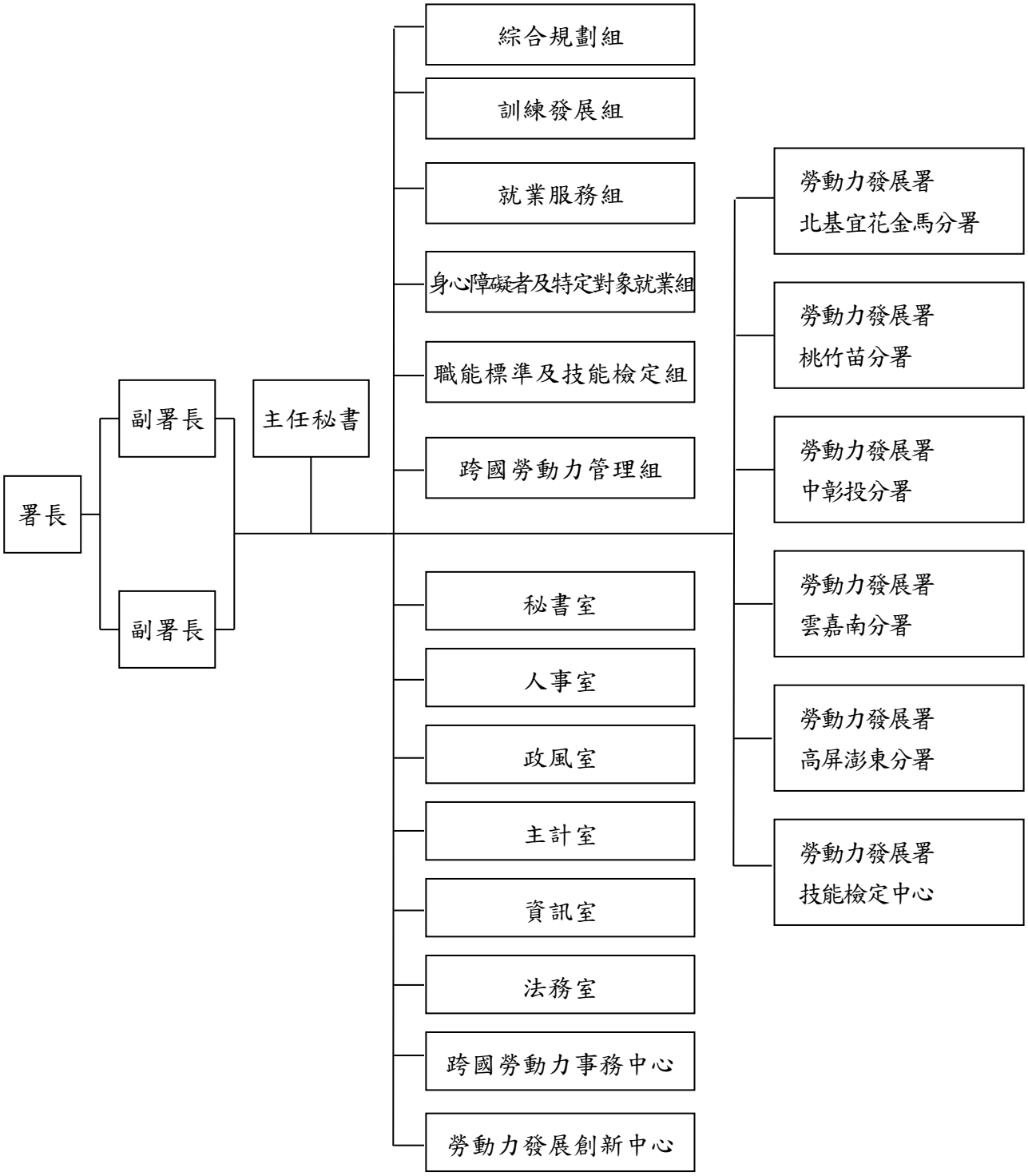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當地專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合計	765	0	0	0	29	30	8	147	0	21	0	1,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16	0	0	0	5	1	2	12	0	8	0	24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92	0	0	0	2	5	1	30	0	3	0	13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96	0	0	0	0	2	0	12	0	2	0	1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25	0	0	0	6	10	0	53	0	4	0	19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94	0	0	0	7	7	1	25	0	2	0	1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77	0	0	0	5	3	3	15	0	2	0	1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65	0	0	0	4	2	1	0	0	0	0	7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國家建設的穩定基石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動力，本部以「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為施政目標，致力打造更順暢的就業網絡，提升優質的勞動力品質，促進人才活絡交流，同時朝向建構全方位的勞動保護政策而努力，俾使勞工在職場上都能享有合理的勞動權益保障，以及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進而穩定勞資關係及勞動市場，期能提升勞工福祉及落實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署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強化就業服務網絡

(1)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政策及因應在地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勞動力，厚植國家人力。

(2)依產業需求及勞工職涯階段發展需求，辦理職業訓練，強化產學訓資源鏈結，運用公私協力提供客製化訓練及職涯發展服務。

(3)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

(4)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勞工，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5)提供青年尋職支持，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創新就業訓練模式，精進線上服務效能，以協助青年就業。

(6)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並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勞動力再運用。

(7)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及訓練夥伴發展，拓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強化技能檢定鏈結產業需求，落實教訓檢用合一目標，支持產業發展所需勞動力。

(8)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2、加強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合作及交流

(1)因應產業環境變化，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研商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及評估。

(2)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並衡平國人就業權

益及企業用人需求。

(3)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並強化雇主及外國人之法令宣導、暢通諮詢申訴管道。

(4)協調聯繫外國人來源國，加強外國人之引進及管理業務。

(5)推動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強化許可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直接聘僱外國人服務，減輕外國人來臺費用負擔。

(6)建構國際組織聯盟合作，持續擴大與新南向及亞太區域國家交流，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	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力素質	(一) 為協助在校青年就業準備及提升離校青年就業技能，結合產業資源辦理務實致用訓練課程，順利銜接就業職場。 (二) 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 (三) 配合國家政策，結合優質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在職職業訓練課程，提升勞工工作技能。
	二	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一)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二) 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資訊。 (三)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四) 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提供求職者適性就業服務。 (五) 提供網實整合之求職求才登記及就業媒合服務。
	三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 結合各級學校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就業準備服務。 (二) 透過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輔導、就業資訊及職場體驗。 (三) 配合教育部落實總統先就業再升學政策，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四) 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就業。 (五) 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及適時滾動修正「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
	四	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 加強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中高齡在職勞工排除工作障礙。 (二) 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三) 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
	五	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一)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 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需求，提供一案到底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等就業服務，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六	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貸款。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 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素質	
	（一）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專案措施，以縮短學用落差並適性參訓。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109 年計訓練 3 萬 3,351 人。
	（二）辦理多元導向職前訓練課程，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及充實長照人力，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09 年計訓練 5 萬 1,241 人。
	（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在職勞工職業訓練，提升職能。	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09 年計訓練 12 萬 4,650 人次。
	二、 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一）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109 年已完成 12 份就業市場情勢新聞稿、12 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並已召開 4 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及辦理 2 梯次就業市場服務工作坊。
	（二）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資訊。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109 年已發布 4 季就業市場概況季報。
	（三）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109 年共計協助 1 萬 3,994 人。
	（四）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提供求職者適性就業服務。	109 年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1,669 場次、服務 7 萬 3,514 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 366 場次、服務 5,180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8,522 人次，協助就業者計 6 萬 182 人。
	（五）提供網實整合之求職求才登記與就業媒合服務。	109 年計求職 73 萬 7,121 人次，求才 117 萬 3,117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 52 萬 3,832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結合各級學校推動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準備服務。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09 年計服務 16 萬 7,849 名青年。
	（二）透過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輔導、就業資訊及職場體驗。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109 年計服務 17 萬 5,870 名青年。
	（三）配合教育部落實總統先就業再升學政策，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9 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情形，教育部推薦青年名單計 4,899 人，有意願參加計畫 1,330 人中，經本部服務完成就業媒合錄用者 1,301 人，未能媒合就業者 29 人，媒合率達 9 成 7。
	（四）規劃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就業。	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109 年計有 3,050 名青年參加。
	（五）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	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產業人力需求、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 4 個面向共 48 項服務措施，109 年計協助 18 萬 7,407 名青年就業。
	四、 強化中高齡就業法制與服務	
	（一）加強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中高齡在職勞工排除工作障礙。	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109 年補助 415 家，1,917 個案。
	（二）提供 55 歲以上或已退休之銀髮者專屬就業媒合服務。	透過全國就業服務據點及新北、高雄二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及已退休之銀髮者專屬就業服務，開發適合銀髮之就業機會，並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加強銀髮就業媒合，提升銀髮者勞動參與。109 年推介就業計 6 萬 9,204 人。
	（三）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8 年 12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就業促進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	月4日公布，經行政院指定自109年12月4日施行，並已完成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計6部子法，與專法同步於109年12月4日同日施行。
	五、 加強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個別化就業服務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運用個案管理理念，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制度，統計109年12月（110年3月20日公告），全國1萬7,737家義務機關(構)，法定應進用6萬368人，實際進用8萬5,638人，超額進用2萬5,270人。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09年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5,906人，並為1,077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 3. 推動多元化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進而順利就業，109年共計8,949名身心障礙者參訓，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障專班參訓人數1,547人，融合式職業訓練參訓人數7,402人，訓後就業3,138人，目前尚有部分學員因訓期為跨年度仍在訓後3個月輔導就業期間。 4. 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109年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計推介就業2萬6,037人、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推介就業3,364人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3,381人次。
	（二）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持續推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新世代反毒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09年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推介就業28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就業服務計畫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重返職場。	4,476 人次，就業率 69.4%，其中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推介就業 16 萬 5,507 人次。
	六、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並策進產業多元應用：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擴大產業參與與認同，以強化人才培育效能，提升勞動力整體素質。	1. 109 年針對金屬產業、ICT 產業、塑膠產業、機械產業及跨域產業等 5 項策略聯盟推動職能基準發展，並運用分享會、焦點座談會、職能講座、工作坊及客製化之陪伴輔導等多元推廣模式，鏈結重點產業群聚，協助企業與訓練夥伴運用各項職能資源，強化人才發展效能。 2. 109 年計辦理 118 場職能應用推廣活動，計 3,361 人次參與，推動完成 328 家產業認同與應用職能基準。
	七、 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貸款。	1.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提供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具社會公益，能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以開創在地就業機會之計畫，109 年計協助 2,788 名失業者就業。 2.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109 年辦理 153 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 4,522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2,259 人及 522 人取得貸款。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 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力素質	
	（一）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專案措施，鼓勵適性參訓，縮短學用落差。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110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1萬8,072人。
	（二）為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及充實長照人力，辦理多元實務導向職前訓練課程，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10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1萬8,361人。
	（三）配合國家發展政策，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在職勞工職業訓練，提升職能。	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10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4萬7,146人次。
	二、 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一）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110年截至6月底，已完成5份就業市場情勢新聞稿、5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並已召開2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
	（二）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資訊。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110年截至6月底，已發布2季就業市場概況季報。
	（三）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110年截至6月底，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共計協助5,309人。
	（四）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提供求職者適性就業服務。	110年截至6月底，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590場次、服務2萬5,208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120場次、服務1,679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3,201人次，協助就業者計2萬7,367人。
	（五）提供網實整合之求職求才登記及就業媒合服務。	110年截至6月底，計求職36萬2,431人次，求才60萬2,872人次，求職推介就業25萬4,397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結合各級學校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就業準備服務。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10年截至6月底計服務16萬3,589名青年。
	（二）透過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輔導、就業資訊及職場體驗。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110年截至6月底計服務6萬9,657名青年。
	（三）配合教育部落實總統先就業再升學政策，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10年度截至6月底，教育部推薦青年名單計5,827人，本部彙整各部會所提職缺及輔導審查訓練計畫，總計1萬2,467個職缺，本部刻正辦理媒合作業中。
	（四）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就業。	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110年截至6月底計有1,831名青年參加。
	（五）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	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4個面向，橫向連結部會資源推動48項措施，並與教育部合作提前關懷即將畢業學生，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110年截至6月底，計協助9萬146名青年就業。
	四、 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加強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中高齡在職勞工排除工作障礙。	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110年截至6月底，補助96家次，327人次。
	（二）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透過全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專屬就業服務，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透過新北、高雄二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加強就業媒合，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0年截至6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底，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8萬6,046人次。
	（三）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	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措施，鼓勵雇主積極進用及留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公告受理「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計畫」、「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開發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110年截至6月底受理計449件。
	五、 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就業：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就業。	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制度，統計110年4月（110年7月20日公告）全國1萬7,795家義務機關(構)，法定應進用6萬148人，實際進用8萬6,037人，超額進用2萬5,889人。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10年截至6月底，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2,519人，並為383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 3. 推動多元化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進而順利就業，110年截至6月底計3,186名身心障礙者參訓，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障專班參訓人數473人，融合式職業訓練參訓人數2,713人，訓後就業77人，目前尚有部分學員仍在受訓中或訓後3個月輔導就業期間。 4. 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110年截至6月底，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計推介就業1萬3,249人、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推介就業1,533人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服務1,075人次。 5.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10年截至6月底，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14萬4,047人次，就業率72.66%。
	六、 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貸款。	1.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提供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具社會公益，能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以開創在地就業機會之計畫， 110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2,411名失業者就業。 2.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110年截至6月底止，計辦理50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1,545人次、創業協助服務1,021人及167人取得貸款。

本　頁　空　白

貳、 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70,304	172,717	183,342	-2,41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2	281	1,158	71	
				0430200000					
	148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52	281	1,158	71	
				0430200300					
		1		賠償收入	352	281	1,158	71	
				043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52	281	1,158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9,898	162,610	165,057	-2,712	
				0530200000					
	12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59,898	162,610	165,057	-2,712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59,898	162,610	165,056	-2,712	
				0530200101					
			1	審查費	110,498	109,210	110,347	1,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等審查費收入。
				0530200102					
			2	證照費	49,400	53,400	54,709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之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
				0530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0530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印、閱卷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536	8,387	14,015	149	
				0730200000					
	16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536	8,387	14,015	149	
				0730200100					
		1		財產孳息	5,055	4,866	9,952	189	
				07302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200102					
			2	權利金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幼兒園權利金收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30200103					
			3	租金收入	5,055	4,866	9,930	1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等租金收入。
				0730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481	3,521	4,063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18	1,439	3,112	79	
				1230200000					
	16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518	1,439	3,112	79	
				1230200200					
		1		雜項收入	1,518	1,439	3,112	79	
				1230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未具任用資格占缺留用期間離職年資補償費等繳庫數。
				1230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18	1,439	1,935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89,249	1,709,780	-20,531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1,689,249	1,709,780	-20,531	
				6430200100				
		1		一般行政	329,195	329,865	-670	1.本年度預算數329,195千元，包括人事費305,286千元，業務費21,997千元，設備及投資1,822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5,28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47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文系統移轉建置案等經費801千元。
				6430200200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195,365	182,292	13,073	
				6430200201				
			1	綜合規劃	3,463	3,463	0	1.本年度預算數3,463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經費1,097千元，與上年度同。 (2)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經費2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經費146千元，與上年度同。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932千元，與上年度同。
				6430200202				
			2	訓練發展	2,148	2,088	60	1.本年度預算數2,148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經費1,1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聯繫會議、經驗交流研習活動等經費60千元。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64千元，與上年度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168,287	169,274	-987	1.本年度預算數168,287千元，包括業務費1,456千元，獎補助費166,83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經費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等經費68千元。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就業協助業務等經費10千元。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66,8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等1,065千元。
			4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1,467	7,467	14,000	1.本年度預算數21,467千元，包括業務費1,467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經費767千元，與上年度同。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經費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0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068,413	1,100,907	-32,494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84,889	180,248	4,641	1.本年度預算數184,889千元，包括人事費129,116千元，業務費15,347千元，設備及投資6,812千元，獎補助費33,6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9,11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3,5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噴射式乾手機等經費320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5,189千元，與上年度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28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6,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1,420千元。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82,534	180,507	2,027	1.本年度預算數182,534千元，包括人事費106,844千元，業務費29,568千元，設備及投資13,370千元，獎補助費32,7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84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90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輛油料費等93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12,9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講師鐘點費等893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36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54,9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920千元。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292,754	318,257	-25,503	1.本年度預算數292,754千元，包括人事費185,623千元，業務費32,982千元，設備及投資9,785千元，獎補助費64,36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5,62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4,78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19,77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5,7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197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7,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前訓練等經費10,507千元。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183	216,466	2,717	1.本年度預算數219,183千元，包括人事費135,687千元，業務費24,867千元，設備及投資16,200千元，獎補助費42,42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5,68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47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14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3,8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188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3,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1,246千元。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89,053	205,429	-16,376	1.本年度預算數189,053千元，包括人事費102,475千元，業務費16,256千元，設備及投資34,130千元，獎補助費36,1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2,47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0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17,793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3,162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05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6,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417千元。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2,595	92,295	300	1.本年度預算數92,595千元，包括人事費76,715千元，業務費13,822千元，設備及投資430千元，獎補助費1,62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71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4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清潔維護等經費1,090千元。 (3)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經費3,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規劃及督導專案技能檢定業務等經費584千元。 (4)強化技能檢定基準經費5,1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及職類調整相關會議等經費159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等300千元。
		5		643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1,590	-740	
			1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1,590	-7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桃竹苗分署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850千元。 2.上年度購置桃竹苗分署電動汽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0千元如數減列。
		6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 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200300 -04302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52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2	
				0430200000		
	148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52	
				0430200300		
		1		賠償收入	352	
				043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52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352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0千元、桃竹苗分署24千元、中彰投分署123千元、雲嘉南分署9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1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053020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0,498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受理申請聘僱許可之審查費。

2.受理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8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9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0,498	
				0530200000		
	12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0,498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10,498	
				0530200101		
			1	審查費	110,498	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審查費收入450千元（全年900件，每件500元）。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許可審查費收入72千元（全年360件，每件200元）。 3.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收入680千元（全年340件，每件2,000元）。 4.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變更認可審查費收入8千元（全年40件，每件200元）。 5.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49,200千元（包含招募及接續等申請案件，全年246,000件，每件200元）。 6.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36,920千元（包含聘僱、入國簽證及遞補許可等申請案件，全年369,200件，每件100元）。 7.港澳居民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30千元（全年1,300件，每件100元）。 8.外國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4,250千元（全年28,500件，每件500元）。 9.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7,288千元（全年72,880件，每件100元）。 10.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技短期補習班、藝術工作及外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0,498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特定專業人才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350千元(全年2,700件，每件500元)。 11.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150千元(全年1,500件，每件1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05302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9,400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及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2.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就業服務法第81條及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2.規費法第10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及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9,400	
				0530200000		
	12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9,400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9,400	
				0530200102		
			2	證照費	49,400	1.申請核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145張，每張2千元，計290千元。 2.申請換（補）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990張，每張1千元，計990千元。 3.申請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書300張，每張400元，計120千元。 4.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48,000千元(技術士證291,250張，每張160元；技術士證書3,500張，每張4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055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外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分署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55	
				0730200000		
	16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5,055	
				0730200100		
		1		財產孳息	5,055	
				0730200103		
			3	租金收入	5,055	場地外借等收入5,055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70千元、桃竹苗分署2,865千元、中彰投分署1,138千元、雲嘉南分署932千元、高屏澎東分署5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481	承辦單位	各分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481	
				0730200000		
	16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81	
				0730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481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3,481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750千元、桃竹苗分署674千元、中彰投分署1,369千元、雲嘉南分署40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28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18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2.標單工本費收入。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2.政府採購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
3.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4.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18	
				1230200000		
	16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518	
				1230200200		
		1		雜項收入	1,518	
				1230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18	1.停車場使用費收入354千元（勞動力發展署264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90千元）。 2.標單工本費收入4千元(雲嘉南分署)。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159千元(桃竹苗分署390千元、中彰投分署259千元、雲嘉南分署50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10千元)。 4.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195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5,286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8人，計需人事費305,286千元。
1000 人事費	305,2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0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3		
1030 獎金	46,639		
1035 其他給與	3,863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183		
1055 保險	19,4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909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429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需488千元。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365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30千元。 7.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60千元。 8.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7,198千元。 9.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線路、網際網路數據通訊線路等費用，計需395千元。 10.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38
2000 業務費	21,997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2006 水電費	438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58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2072 國內旅費	495		
2081 運費	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11.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需油料134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10千元，合計54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2		12.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3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13.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8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2		14.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1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9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70千元。
			17.特別費158千元。
			18.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本署暨所屬全球資訊網站、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等各項系統維運案，計需783千元。
			19.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7千元。
			20.汰購行動電話機3台、記憶體20支、HBA卡2張及儲存設備1台等，需設備及投資842千元。
			21.辦理公文系統移轉建置案，計需980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3,463

計畫內容：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3.辦理國際交流及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10年業務報告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3.加強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爲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1,097	綜合規劃組	1.針對本署重要業務辦理評估，以掌握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790千元。 2.辦理本署及所屬主管人員研習營，需業務費132千元。 3.辦理專題演講、研習、專家諮詢會議及各項考核工作，需業務費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39 委辦費	7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84 短程車資	18		
02 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288	綜合規劃組	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10年業務報告，需業務費288千元。
2000 業務費	2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146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需業務費146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業務，需業務費550千元。 2.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國際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訊息，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說明會、專家諮詢或意見交流會等，需業務費1,3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5		
2072 國內旅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2,148

計畫內容：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2)印製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3)辦理訓練品質聯繫會議、業務聯繫經驗交流研習活動，以提升公立職訓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及各縣市政府職業訓練業務人員業務職能。
2.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184	訓練發展組	1.爲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36千元。 2.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433千元。 3.針對公立職訓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各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業務人員，辦理提升訓練品質聯繫會議、業務聯繫經驗交流研習活動，需業務費7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3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68,287

計畫內容：
1.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計畫。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以利業務共識凝聚及經驗分享交流。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4.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746	就業服務組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需業務費203千元。 2.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10千元。 3.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33千元。
2000 業務費	7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		
2072 國內旅費	42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10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1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66,831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66,831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64,562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6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6,83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6,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467

計畫內容：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2.非視障者違法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資訊系統之維護。
3.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767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93千元。 2.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642千元。 3.非視覺障礙者違法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資訊系統之維護費用，需業務費32千元。
2000 業務費	767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2030 兼職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1		
2072 國內旅費	9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4,889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108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82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80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30家次，協助勞工6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5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9,11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129,116千元。
1000 人事費	129,1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7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1030 獎金	18,658		
1035 其他給與	2,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88		
1055 保險	8,5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5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58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64千元。 3.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電池租賃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31千元。 4.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10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305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及電子保全等386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2006 水電費	30		
2009 通訊費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4,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共需一般事務費476千元。
2051 物品	305		7.辦公房舍修繕費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6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8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7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7		12.特別費122千元。
2081 運費	10		13.汰購多媒體顯示器4台、活動式多媒體顯示器1台、雙門變頻電冰箱1台、儲存系統設備1台、個人電腦10台、迷你電腦4台等，需設備及投資917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9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2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228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03 辦理職前訓練	5,189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6班共108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2,93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8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36.56班月，需業務費73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1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85人月，需業務費24千元。
2051 物品	2,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04 辦理就業服務	22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2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6千元。
2027 保險費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2051 物品	84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70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195千元，設備及投資5,895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9,126千元。
2000 業務費	7,4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4,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34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6人，需業務費1,512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683千元，設備及投資5,895千元，共計7,578千元。 <1>預計訓練46人，需業務費641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40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702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彎管器(電動)2台、彎管器(厚管手動)2台、彎管器(薄管手動)2台、流量測定儀器2個、攜帶式氣體偵測器2只、綜合電機實驗組7套、自動控制模擬器10個、繪圖機2台及印表機1台等，需設備及投資5,895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437千元，獎補助費33,300千元，共計36,737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80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5,20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需獎補助費8,1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19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0		
2039 委辦費	1,512		
2051 物品	6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4		
2072 國內旅費	23		
3000 設備及投資	5,895		
3020 機械設備費	5,8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		
4000 獎補助費	33,3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2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4,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818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5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8千元，獎補助費50千元，共計58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8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5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3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2,534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326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1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75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844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2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06,844千元。
1000 人事費	106,8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		
1030 獎金	15,249		
1035 其他給與	1,732		
1040 加班值班費	2,9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23		
1055 保險	6,9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07	桃竹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6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701千元。 3.物料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費206千元。 4.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41千元。 5.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6.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56千元。 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
2000 業務費	7,1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2006 水電費	603		
2009 通訊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2027 保險費	25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2,79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87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29千元。
2051 物品	856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0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14.特別費1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		15.汰換冷氣3台，需設備及投資305千元。
2081 運費	600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		
3035 雜項設備費	305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03 辦理職前訓練	12,939	桃竹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4班共326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6,996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共計7,096千元。
2000 業務費	12,83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68班月，需業務費136千元。
2006 水電費	2,42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3,017千元。
2027 保險費	2,081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696人月，需業務費2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3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2,470千元。
2051 物品	4,9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236	桃竹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6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4千元。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		
2072 國內旅費	1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	54,908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業務			訓練，需業務費3,634千元，設備及投資13,065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16,735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50人，需業務費2,100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534千元，設備及投資13,065千元，共計14,599千元。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511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503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52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底屑處理循環機1台、切削液浮油淨化機1台、車銑複合機1台、CNC銑床2台、機械繪圖工作站76套、車銑複合機工具櫃1組及CNC銑床工具櫃2組等，需設備及投資13,065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993千元，獎補助費32,400千元，共計35,393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75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4,75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需獎補助費7,6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254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
2000 業務費	9,317		
2027 保險費	5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39 委辦費	2,100		
2051 物品	511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3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65		
3020 機械設備費	7,5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2		
3035 雜項設備費	84		
4000 獎補助費	32,5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78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3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675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2,754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87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60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7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7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5,623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5人，技工10人，工友6人，聘用人員53人，約僱人員4人，計需人事費185,623千元。
1000 人事費	185,6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1030 獎金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2,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71		
1055 保險	12,3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33	中彰投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3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17千元。 3.辦理活動租用桌子及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2千元。 4.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53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2千元。 6.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2000 業務費	3,695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2006 水電費	195		
2009 通訊費	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		
2027 保險費	4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34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09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202千元。
2051 物品	3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2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4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4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1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81 運費	4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50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8		14.特別費12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5,776	中彰投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8班共2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779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共計4,8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676		
2027 保險費	1,85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48班月，需業務費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2051 物品	1,659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鐘點費、出席費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6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440人月，需業務費1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		
4000 獎補助費	1,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197	中彰投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98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		
2051 物品	85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8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7,325	中彰投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196千元，設備及投資9,785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20,01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414		
2006 水電費	24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506千元。
2009 通訊費	96		
2018 資訊服務費	71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780		<1>預計訓練97人，需業務費4,074千元。 <2>辦理本計畫專案管理系統之維護，需業務費350千元。 <3>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印刷裝訂費等，需業務費82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5,690千元，設備及投資9,785千元，共計15,475千元。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595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775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32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汽車診斷儀器6台、封邊機1台、日產汽車專用診斷儀器1台、混凝土抗壓試驗機1台、單槍投影機1台、國產速克達機車4台、繪圖工作站伺服器(含彩色液晶顯示器、獨立顯示卡)70台、教學廣播系統2式及電源穩壓器2式等，需設備及投資9,785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8,669千元，獎補助費62,550千元，共計71,219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60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40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7案，需獎補助費30,1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4		
2039 委辦費	4,074		
2051 物品	1,3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97		
2072 國內旅費	91		
3000 設備及投資	9,785		
3020 機械設備費	3,4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35		
4000 獎補助費	63,1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6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4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5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024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4,085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437千元，獎補助費540千元，共計1,977千元。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437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40千元(資本門350千元，經常門190千元，預計補助27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183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11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24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5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6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687	雲嘉南分署	職員94人，技工7人，駕駛1人，工友7人，聘用人員2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35,687千元。
1000 人事費	135,6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0		
1030 獎金	19,927		
1035 其他給與	2,063		
1040 加班值班費	4,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34		
1055 保險	9,2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14	雲嘉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08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662千元。 3.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02千元。 4.辦理員工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75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747千
2000 業務費	5,5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8		
2006 水電費	1,325		
2009 通訊費	337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2027 保險費	1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75		元，共需一般事務費8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7		7.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0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1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6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8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1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6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12千元。
2081 運費	112		12.特別費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03 辦理職前訓練	3,820	雲嘉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23班共411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704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共計1,75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85班月，需業務費170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2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153人月，需業務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等，需業務費1,732千元。
2051 物品	1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04 辦理就業服務	188	雲嘉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3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4千元。
2051 物品	103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		
2072 國內旅費	6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3,874	雲嘉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302千元，設備及投資16,200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20,53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83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2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2027 保險費	4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260		需業務費3,042千元，設備及投資16,200千元，共計19,242千元。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1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氣體滅火系統設備1套、自動撒水系統設備1套、Android物聯網系統開發平台1套、多媒體影音導播系統1套、複合型工業通訊主機20台及電動車機電整合系統組8套等，需設備及投資16,200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524千元，獎補助費40,455千元，共計45,979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245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9,205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5案，需獎補助費11,2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405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
2051 物品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06		
2072 國內旅費	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4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0		
4000 獎補助費	42,2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9,24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715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2,809千元，獎補助費1,800千元，共計4,609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80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8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6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33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053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9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便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0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25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475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02,475千元。
1000 人事費	102,4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1030 獎金	14,924		
1035 其他給與	1,749		
1040 加班值班費	2,9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91		
1055 保險	6,9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201	高屏澎東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508千元。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3千元。 4.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85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28千元。 6.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64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636千
2000 業務費	5,225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2006 水電費	1,308		
2009 通訊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2027 保險費	1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元，共需一般事務費708千元。
2051 物品	464		8.辦公房舍修繕費7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6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1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2千元。
2081 運費	2		13.特別費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4.汰購數位攝影機1台、飲水機2台、全自動膠管裝訂機1台、碎紙機1台、A3護貝機1台等，需設備及投資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690		15.綜合大樓、電銲工場及屏東就業中心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需設備及投資31,69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		
3035 雜項設備費	128		(1)綜合大樓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經費17,57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99千元，17,570千元×85%×1.5%+75千元=29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2)電銲工場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經費7,28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8千元，7,289千元×85%×1.5%+75千元=16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屏東就業中心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經費6,83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2千元，6,831千元×85%×1.5%+75千元=1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3,162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4班共9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56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6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8班月，需業務費36千元。
2006 水電費	488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012千元。
2009 通訊費	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
2027 保險費	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8		
2051 物品	1,00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每人每月130元，計426人月，需業務費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國內旅費等，需業務費499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05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7千元。
2051 物品	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010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622千元，設備及投資2,280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3,938千元。
2000 業務費	7,664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134千元。
2027 保險費	88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8千元，設備及投資2,280千元，共計2,7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75千元。
2039 委辦費	1,134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8千元。
2051 物品	177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27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智動感測量測系統6套，需設備及投資2,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0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930千元，獎補助費36,000千元，共計39,93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80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0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066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0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預計補助20案，需獎補助費9,0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765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165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098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2,595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2職類級別規範修訂、2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受理15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91,250張、技術士證書3,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68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715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76,715千元。
1000 人事費	76,7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94		
1030 獎金	11,988		
1035 其他給與	1,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2,5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67		
1055 保險	4,9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75	技能檢定中心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50千元。 3.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752千元。 4.電腦主機網路通訊費及資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計需226千元。 5.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45千元。 6.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90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22千元，合計512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訴訟等2,26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313千元。 8.辦公房屋修繕費256千元。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2000 業務費	4,71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737		
2009 通訊費	2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027 保險費	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5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		
2093 特別費	1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2,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8		13.特別費12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14.汰購擴音設備1台、筆記型電腦2台、印表機2台、電源控制器1台、電動鑽孔機1台、碎紙機1台、購置液晶電視機2台，計需設備及投資4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3,966	技能檢定中心	1.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7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66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786千元。
2009 通訊費	78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2072 國內旅費	122		
2081 運費	30		
04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5,139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等，需業務費5,032千元。
2000 業務費	5,139		2.郵寄會議資料、手冊等，需業務費7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所需法律服務費用、保險費及公務用品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5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		
2072 國內旅費	1,409		
2081 運費	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50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4千元。
2000 業務費	4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2,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		1,4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9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9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分署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1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合　　計	329,195	3,463	2,148	168,287	21,467	184,889
1000 人事費	305,286	-	-	-	-	129,1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094	-	-	-	-	68,7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47	-	-	-	-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3	-	-	-	-	3,250
1030 獎金	46,639	-	-	-	-	18,658
1035 其他給與	3,863	-	-	-	-	2,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90	-	-	-	-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183	-	-	-	-	8,088
1055 保險	19,457	-	-	-	-	8,500
2000 業務費	21,997	3,463	2,148	1,456	1,467	15,347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	-	-	-	258
2006 水電費	438	-	-	-	-	30
2009 通訊費	315	-	-	-	-	34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	190	-	32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	-	90	-	6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37
2027 保險費	88	-	-	-	-	1,244
2030 兼職費	-	-	-	-	2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35	23	24	80	3,231
2039 委辦費	-	788	-	-	-	1,5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589	-	-	-	-	3,1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75	2,446	1,913	1,300	1,241	4,7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	-	-	-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	-	-	-	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80
2072 國內旅費	495	149	16	42	90	700
2081 運費	20	-	-	-	-	10
2084 短程車資	50	45	6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2	-	-	-	-	6,8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	-	-	-	5,83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2	-	-	-	-	957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25
4000 獎補助費	90	-	-	166,831	20,000	33,6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66,831	20,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8,1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22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5,236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182,534	292,754	219,183	189,053	92,595	850
1000 人事費	106,844	185,623	135,687	102,475	76,715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39	90,218	70,624	57,000	47,681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58	31,618	14,474	7,659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	6,834	5,980	4,771	2,894	-
1030 獎金	15,249	27,614	19,927	14,924	11,988	-
1035 其他給與	1,732	2,943	2,063	1,749	1,150	-
1040 加班值班費	2,985	3,947	4,704	2,943	2,585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23	10,071	8,634	6,491	5,467	-
1055 保險	6,932	12,378	9,281	6,938	4,950	-
2000 業務費	29,568	32,982	24,867	16,256	13,822	-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330	208	66	50	-
2006 水電費	3,023	435	3,057	1,796	737	-
2009 通訊費	98	118	337	209	1,0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718	-	-	8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22	6	123	323	-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104	45	55	29	-
2027 保險費	2,838	2,688	2,193	768	21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9	3,171	1,824	1,315	3,285	-
2039 委辦費	2,100	4,074	1,260	1,134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47	-	-	-	-
2051 物品	6,408	3,422	1,647	1,750	707	-
2054 一般事務費	8,876	16,259	12,172	6,878	5,254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347	401	731	256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44	167	69	119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401	182	127	75	-
2072 國內旅費	311	576	1,134	1,111	1,731	-
2081 運費	600	4	112	2	33	-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2093 特別費	122	122	122	122	122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70	9,785	16,200	34,130	430	8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1,690	-	-
3020 機械設備費	7,509	3,450	10,430	2,312	8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2	6,335	2,170	-	282	-
3035 雜項設備費	389	-	3,600	128	68	-
4000 獎補助費	32,752	64,364	42,429	36,192	1,628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40	30,690	13,050	9,03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1,100	4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138	90	126	132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786	32,436	29,241	27,036	1,496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31					1,689,249
1000 人事費	-					1,041,7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84,2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6,7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9,268
1030 獎金	-					154,999
1035 其他給與	-					15,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					36,4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6,057
1055 保險	-					68,436
2000 業務費	-					163,37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661
2006 水電費	-					9,516
2009 通訊費	-					2,111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407
2027 保險費	-					9,840
2030 兼職費	-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947
2039 委辦費	-					10,8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8
2051 物品	-					17,647
2054 一般事務費	-					79,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3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215
2072 國內旅費	-					6,355
2081 運費	-					781
2084 短程車資	-					101
2093 特別費	-					89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83,39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1,690
3020 機械設備費	-					29,731
3025 運輸設備費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918
3035 雜項設備費	-					4,210
4000 獎補助費	-					397,9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6,8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8,66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248
4085 獎勵及慰問	-					9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0,231
6000 預備金	2,831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41,746	163,373	397,550	-
				國民就業支出	1,041,746	163,373	397,550	-
		1		一般行政	305,286	21,997	90	-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	8,534	186,831	-
			1	綜合規劃	-	3,463	-	-
			2	訓練發展	-	2,148	-	-
			3	就業服務	-	1,456	166,831	-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	1,467	20,000	-
		3		分署管理	659,745	119,020	209,001	-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29,116	15,347	33,614	-
			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06,844	29,568	32,752	-
			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85,623	32,982	64,014	-
			4	雲嘉南分署管理	135,687	24,867	42,429	-
			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02,475	16,256	36,192	-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76,715	13,822	1,628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發展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1	1,605,500	-	83,399	350	-	83,749	1,689,249
2,831	1,605,500	-	83,399	350	-	83,749	1,689,249
-	327,373	-	1,822	-	-	1,822	329,195
-	195,365	-	-	-	-	-	195,365
-	3,463	-	-	-	-	-	3,463
-	2,148	-	-	-	-	-	2,148
-	168,287	-	-	-	-	-	168,287
-	21,467	-	-	-	-	-	21,467
-	987,766	-	80,297	350	-	80,647	1,068,413
-	178,077	-	6,812	-	-	6,812	184,889
-	169,164	-	13,370	-	-	13,370	182,534
-	282,619	-	9,785	350	-	10,135	292,754
-	202,983	-	16,200	-	-	16,200	219,183
-	154,923	-	34,130	-	-	34,130	189,053
-	92,165	-	430	-	-	430	92,595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2,831	2,831	-	-	-	-	-	2,831

勞動部勞動力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31,690	-	29,731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31,690	-	29,731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	-	-	120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	31,690	-	29,531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	-	5,830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	-	7,509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	-	3,450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	-	10,430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31,690	-	2,312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	-	80
		5		643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16,918	4,210	-	-	350	83,749
850	16,918	4,210	-	-	350	83,749
-	1,702	-	-	-	-	1,822
-	14,934	4,142	-	-	350	80,647
-	957	25	-	-	-	6,812
-	5,472	389	-	-	-	13,370
-	6,335	-	-	-	350	10,135
-	2,170	3,600	-	-	-	16,200
-	-	128	-	-	-	34,130
-	282	68	-	-	-	430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4,2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7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68	
六、獎金	154,999	
七、其他給與	15,600	
八、加班值班費	36,4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057	
十一、保險	68,4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41,74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65	764	-	-	-	-	-	-	29	31	30	30	8	10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16	228	-	-	-	-	-	-	5	6	1	1	2	2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484	471	-	-	-	-	-	-	20	21	27	27	5	7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0	-	-	-	-	-	-	2	2	5	5	1	1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3	-	-	-	-	-	-	-	-	2	2	-	1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5	122	-	-	-	-	-	-	6	6	10	10	-	-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4	91	-	-	-	-	-	-	7	7	7	7	1	2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5	-	-	-	-	-	-	5	6	3	3	3	3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4	4	2	2	1	1

發展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147	148	21	22	-	-	1,000	1,005	1,005,292	994,268	11,024	
12	12	8	8	-	-	244	257	290,196	292,031	-1,83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3千元，分述如下： 1.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70千元。 2.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3千元。
135	136	13	14	-	-	684	676	640,966	627,760	13,206	
30	30	3	3	-	-	133	131	124,916	121,193	3,723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710千元。
12	13	2	2	-	-	112	111	103,859	101,816	2,043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178千元。
53	53	4	4	-	-	198	195	181,676	176,896	4,780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275千元。
25	25	2	3	-	-	136	135	130,983	129,746	1,237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7,557千元。
15	15	2	2	-	-	105	104	99,532	98,109	1,423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823千元。
-	-	-	-	-	-	72	72	74,130	74,477	-34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1,798	2,160	30.00	65	34	45	ATT-1861。
1	轎式小客車	4	98.05	1,9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44	22	0405-VZ。 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5	1,798	1,668	30.00	50	51	15	ACD-5836。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7	1,798	1,600	30.00	48	51	15	AJX-1293。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800	1,250	30.00	38	15	15	ATJ-5163。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802	1,668	30.00	50	34	16	ATJ-5563。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7	1,798	1,600	30.00	48	34	15	ATJ-7761。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7	1,800	567	30.00	17	8	16	ATJ-9252。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4	1,800	567	30.00	17	8	15	BFN-9782。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86.12	5,400	500	30.00	15	43	35	XV-108。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8.11	1,798	1,140	30.00	34	23	14	BCG-6039。
1	旅行車	4	101.04	1,597	585	30.00	18	30	16	4962-L3。
1	旅行車	4	107.05	1,800	425	30.00	13	15	16	AWD-1260。 本車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261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0	7460-P5。 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30.00	50	51	23	6003-J9。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6	103.07	2,198	1,600	30.00	48	51	20	AGK-5976。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7.05	2,398	1,665	30.00	50	34	20	AXD-2978。
1	電動汽車	4	110.09	0	0	30.00	0	8	17	新增001。 預計110年9月購置。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624	30.00	19	3	2	F5N-038、F5N-03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1,248	30.00	37	7	5	M8Y-366、M8Y-367、M8Y-368、M8Y-36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42	30.00	1	2	2	970-CN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0	180	30.00	5	2	2	063-HB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00	180	30.00	5	2	2	815-HBR。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5	210	30.00	6	5	5	095-GXR、096-GXR、097-GXR。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0	100	533	30.00	16	5	4	087-HNO、086-HNO、183-HF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2	125	42	30.00	1	2	2	387-KA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2	125	84	30.00	3	3	3	ABH-0092、ABH-00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125	65	30.00	2	1	2	107-MN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8	125	624	30.00	19	3	4	AEP-0381、AEP-038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50	42	30.00	1	2	2	587-NAQ。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00	936	30.00	28	5	3	031-NQN、032-NQN、033-NQ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50	42	30.00	1	2	2	MAH-999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0	125	65	30.00	2	1	2	MED-20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42	30.00	1	1	2	ADV-862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10	125	42	30.00	1	1	2	MHM-789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84	30.00	3	2	3	MNB-0938、MNB-09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3	0	0	30.00	0	1	1	EWF-3032。本車爲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42	30.00	1	1	2	MQD-89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4	156	30.00	5	1	2	MSJ-62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42	30.00	1	1	2	MPG-768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5	0	0	30.00	0	3	1	EWG-0713、EWG-0715。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5	0	0	30.00	0	1	7	EPD-0850。本車爲重型電動機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3	1,798	940	30.00	28	7	12	新增001。預計111年3月購置。
	合計				28,576		827	649	431	

預算員額：

職員	765 人	技工	3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7 人	合計：	1,00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1 人		
工友	2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勞動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1棟	315,820.98	4,299,118	1,86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99.19	5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39式	56,814.20	338,310	522	-	-	-
合　計		372,635.18	4,637,428	2,389		99.19	5

發展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15,820.98	-	-	1,867
-	-	-	-	-	99.19	-	-	5
-	-	-	-	-	99.19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814.20	-	-	522
	-	-	-	-	372,734.37	-	-	2,39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7				120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0,000					其他收入	20,000
	3			0030200000			91			12171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0,000					國庫署	20,000
		2		6430200200				1		12171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20,000					雜項收入	20,000
			4	6430200204					2	121710021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0,000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本　頁　空　白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68,631
1.6430200203 就業服務				-	166,831
(1)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1				-	166,831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包括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及行政庶務費用。	111	-	166,831
2.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	1,800
(1)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02				-	1,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11	-	1,800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8,200	-	-	-	186,831
-	-	-	-	166,831
-	-	-	-	166,831
-	-	-	-	166,831
18,200	-	-	-	20,000
18,200	-	-	-	20,000
18,200	-	-	-	20,000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430200301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1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2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2)64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3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4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3)64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5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6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4)64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7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8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5)6430200305					-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9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10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64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對學員之獎助	01	111-111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2)64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10,719	-	350	211,069
-	68,310	-	350	68,660
-	68,310	-	350	68,660
-	8,150	-	-	8,150
-	8,100	-	-	8,100
-	50	-	-	50
-	7,740	-	-	7,740
-	7,650	-	-	7,650
-	90	-	-	90
-	30,340	-	350	30,690
-	30,150	-	-	30,150
-	190	-	350	540
-	13,050	-	-	13,050
-	11,250	-	-	11,250
-	1,800	-	-	1,800
-	9,030	-	-	9,030
-	9,000	-	-	9,000
-	30	-	-	30
-	142,409	-	-	142,409
-	1,248	-	-	1,248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100	-	-	1,1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對學員之獎助	02 111-111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3)64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對學員之獎助	03 111-111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430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2)6430200301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11-11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3)64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11-11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4)64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4 111-11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5)64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5 111-11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100	-	-	1,100
-	48	-	-	48
-	48	-	-	48
-	930	-	-	930
-	90	-	-	90
-	90	-	-	90
-	228	-	-	228
-	228	-	-	228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38	-	-	138
-	138	-	-	138
-	90	-	-	90
-	90	-	-	9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6)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6 111-11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7)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7 111-11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1 111-111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2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2)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3 111-111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4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3)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40,231	-	-	140,231
-	25,236	-	-	25,236
-	36	-	-	36
-	25,200	-	-	25,200
-	24,786	-	-	24,786
-	36	-	-	36
-	24,750	-	-	24,750
-	32,436	-	-	32,43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5	111-111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6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4)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7	111-111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8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5)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9	111-111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10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6)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1]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11	111-111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6	-	-	36
-	32,400	-	-	32,400
-	29,241	-	-	29,241
-	36	-	-	36
-	29,205	-	-	29,205
-	27,036	-	-	27,036
-	36	-	-	36
-	27,000	-	-	27,000
-	1,496	-	-	1,496
-	1,496	-	-	1,496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59,868	148,082	-	-
04 教育	1,059,868	148,082	-	-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8,310	142,409	186,831	-	1,605,500
68,310	142,409	186,831	-	1,605,500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350
04 教育	-	-	-	350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1,690	-	850
04 教育	-	31,690	-	850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80	49,879	-	83,749	1,689,249
980	49,879	-	83,749	1,689,24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440	10,428
1.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440	348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440	348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	111-111	勞動力發展署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及勞工之紓困措施(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執行成效研析。	440	348
2.6430200300 分署管理			-	10,080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512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1-111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51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2,10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1-111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2,100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4,074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1-111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4,07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26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1-111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260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134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1-111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134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0,868
-	-	-		788
-	-	-		788
-	-	-		788
-	-	-		10,080
-	-	-		1,512
-	-	-		1,512
-	-	-		2,100
-	-	-		2,100
-	-	-		4,074
-	-	-		4,074
-	-	-		1,260
-	-	-		1,260
-	-	-		1,134
-	-	-		1,13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一)	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社福外籍勞工、返鄉休假及菲律賓外籍勞工入境後，都必須先至集中檢疫所檢疫，檢疫床位目前增加至1,200床，但仍一床難求引發諸多民怨，民眾每天守在電腦前上網搶床位時頻頻當機。雖勞動部表示規劃修正床位登錄方式，改限定持有簽證的外籍勞工才具登錄資格且一次性登錄抽籤，但抽籤仍引發民眾黑箱作業懷疑且仍一床難求之窘境，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780萬元，凍結8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二)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8,229萬2千元辦理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其中就業服務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促進就業措施與資遣通報之推動、督導、考核及協調。為避免雇主因經濟不景氣致虧損或業務緊縮而裁減員工造成失業，鼓勵勞資協商以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等方式渡過非常時期，並由政府提供薪資差額補貼，以達持續僱用、減少失業目的，政府已於2009年公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惟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遭專家學者批評過於嚴苛，無法達到保護勞工目的。即便啟動門檻已於2019年4月16日自「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需連續三個月達2.2%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修正為「連續三個月達1%以上，經邀集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諮詢會議後」，然而以就業保險失業率作為指標恐無法達到避免勞工失業之效果。僱用安定措施目的即避免勞工失業，但就業保險失業率反應是國內勞工失業情形，作為啟動門檻已是落後指	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勞動部應回歸政策本質，應刪除就業保險給付率作為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共編列3億4,264萬1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推動多年，主要是針對我國與他國簽定經貿協定，就可能受影響及實際受影響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協助措施。我國近期積極運用各項資源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支持，期能儘速加入該組織，依外交部108年3月15日公布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簡介資料，CPTPP成員國GDP高達10.2兆美元，占全球GDP之13.6%，與我國貿易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25.25%，對我國經貿影響甚鉅，惟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在CPTPP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以現今國際情勢發展，我國於110年度加入CPTPP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其他如RECEP或與特定國家間欲簽訂新的經貿協定（議），難度極高。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迄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3億4,264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3億4,264萬1千元，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衝擊。勞動部依據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然，該經費編列多年，效益逐日遞減，勞動部應加強控管，使經費有效運用，確實達到協助受損害產業與勞工的功能。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計3億4,264萬1千元。經查，行政院所訂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度屆期，勞動部雖依據	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支援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業務，然而過去該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並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而勞動部及所屬編列此項預算已經10年，過去存在執行效率不彰且效益難以評估之現象，且此項預算僅限部分產業申請，對於整體資源利用是否有效配置不無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自100年起推展多年，效益逐年下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9年度提出之勞動發主字第10905025211號報告，亦說明該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已逐年遞減，惟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計3億4,264萬1千元，卻較109年度預算增編2,724萬9千元，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就歷年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table>
<tr><td rowspan="11">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1,932</td></tr>
<tr><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964</td></tr>
<tr><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700</td></tr>
<tr><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700</td></tr>
<tr><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46,515</td></tr>
<tr><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55,915</td></tr>
<tr><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112,445</td></tr>
<tr><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75,501</td></tr>
<tr><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46,669</td></tr>
<tr><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td>1,300</td></tr>
<tr><td>合計</td><td>342,641</td></tr>
</table>
5.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429萬6千元、3億3,704萬5千元</td><td></td></tr>
</tabl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0萬元，合計3億4,264萬1千元，較上（109）年度增加3,420萬6千元，主要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惟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在本方案，108年屆期及本條例相關子法施行日期未公布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本條例第4條規定，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勞動部據此賡續辦理，包括辦理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就業協助計畫、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創業研習課程及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業務，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所屬勞工運用相關措施，協助提升競爭力，惟對於受影響產業之相關補助期限及範圍，與原辦理之相關業務如何區隔，並無訂定整體完整推動方案，設定年度績效目標及相關管考機制，爰凍結是項100萬元，俟勞動部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之完整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聘僱效期滿不續聘之轉換雇主，或聘僱期間因故轉換雇主，待新雇主承接後，依程序需至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做聘僱通報作業，而勞工局處則依例會要求新雇主提供：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來台工資切結書、前次衛生局核備函等文件。問題在於，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多被認定為舊雇主所有，若不續聘或提前解約的原因有所爭議情事，則舊雇主多不願意配合提供該份文件。行之，新雇主在承接外國人之前，將是否已經握有舊雇主的聘僱許可函為條件之一。此規定不啻影響新雇主與外國人的聘用權益，尤其傷害外國人就業權益甚鉅。無論聘僱許可函、衛生局核備函、來華工資切結書、招募函、勞動契約，於移工聘僱程序中，所有的文件副本應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有，政府所有的文件，要求民眾再行提供，並成為聘僱通報程序裡的一環，實在擾民。若政府借用雲端科技的效用，自雇主初步申請聘僱外國人初始，以致往後的聘僱歷程裡都將相關函文上傳雲端，並該資料開放給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負責人員使用，則大可避免前述行之有年的騷擾。109年初悉知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雲端科技使用事有所規劃並預計於109年底實施，迄今未有進一步說明，實有不妥。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0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	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編列208萬8千元，凍結1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從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入境後資料雲端建檔之系統建置與開啟時程，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五）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2千人；依據勞動部109年度公布資料顯示，108年5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已較往年提升，惟仍低於一般民眾勞參率。為促使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多元就業訓練機會及管道，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爰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公私立機關機構位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惟截至109年6月底，有1,754個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其中超過5年以上未足額進用者有262家，顯見公、私立機構都有長期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的情形，宜研擬改善進用制度，增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障，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員工總人數達一定數目之公私立機關機構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其不足額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查，截至109年6月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達1,754家，不足人數2,559人，其中公立機關構計有42家、54人，均較108年度大幅增加。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協助其經濟自立，勞動部應提出有效措施協助媒合，尤其公立機關更應帶頭示範。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	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其中包含更生受保護人（下稱「更生人」）就業促進工作。順利就業是更生人賦歸社會的重要條件，而在求職的過程中，更生人可能遭遇的困境如：因長期使用成癮性藥物導致精神狀況不佳、家庭支持系統失能、工作經驗與能力不足（無專業技能或一技之長）、工作態度之問題（如工作持續力不佳、與職場上主管或同事之協調能力不足）及雇主接受度低等。經查，勞發署為協助更生人就業，於勞發署之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訊查詢。而依109年10月12日之查詢結果顯示，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給更生人之職缺僅97筆，且月薪3萬元以上之全職工作僅22筆，顯見勞發署針對此項業務仍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相關措施以加強提升更生人就業之支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2019年11月15日立法院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至今等待公布實施，現今應處於公布實施前的準備階段。待公布之本法第3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資料供查詢，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應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為利於本法施行後之行政作業，退休人才資料庫之系統格式、資料欄位、資料匯入程序與資格等相關事宜，提出具體辦法，以利法律公告實施後，順利運作。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退休人才資料庫建置之辦法，其中包括：系統格式、資料欄位、資料匯入程序與資格、以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宜，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六）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該科目係用於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業務聯繫、研習與交流活動等工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基此，公私立機關機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惟106年底至109年6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1,577家、1,646家、1,765家及1,754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2,247人、2,385人、2,532人及2,559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應檢討並提出有效方案以達成政策設定目標。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相關業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我國公私立機關機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惟根據勞動部109年1月15日公布之「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06年底至109年6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1,577家、1,646家、1,765家及1,754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2,247人、2,385人、2,532人及2,559人，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構家數與未足額進用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勞動部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爰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如何有效促進公私立機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及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109年6月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全國	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私立義務機關（構）總數1萬7,575家，惟仍有公立單位42家、私立單位1,712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76萬7千元，凍結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70萬元，係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之統計、管理考核及溝通聯繫之相關工作。台灣之職務再設計，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7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職務再設計相關計畫，惟目前台灣之身心障礙的資格範圍並不包括單側聽損，故其在就業之弱勢基礎無法獲得有效幫助。惟現況不僅身心障礙者得納入職務再設計，包含因ECFA受影響產業的勞工，以及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經醫院診斷的失智症患者，亦屬於職務再設計範圍內，為社會促進之具體展現。只要將其納入職務再設計，就能直接對於單側人士在職場環境中提供輔具，有助於適當減少與他人的差距；不止公部門，私人企業也同樣能藉由職務再設計的良善政策得到幫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應針對單側聽損族群訂定職務再設計之相關辦法並研議之。爰凍結是項預算5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八）	外國人從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9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於取得轉換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同意雇主函文後，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5條規定，係得以原勞動契約當事人身分，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程序。然現行外國人無權至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無權修改、亦無權自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錄轉換資料。前述資訊系統登錄必須由前雇主或前雇主委由仲介公司人員辦理，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僅接受前雇主、前雇主委由仲介公司人員、或安置中心人員辦理，全不接受外國人自行辦理，此舉與法不符，實在不妥，應以除弊為宜。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	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11億1,758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金），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正資訊系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不得自行登錄之弊，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九）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預算編列3,177萬9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提升職業訓練效能，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囿於目前尚未能有效解決上開問題，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預算編列3,177萬9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囿於目前尚未能有效解決上開問題，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預算編列3,177萬9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共編列3,177萬9千元，然近來各產業缺工情形嚴重，雖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但其成效不如預期，未能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爰凍結是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業務所需，分別於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中，除正式人力外，進用為數眾多之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另就業安定基金尚進用臨時人員。立法院近年來於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時，均做成應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之決議，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非典型人力達正式人力之3.13倍。勞動部為勞動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	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除持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業務四化之原則，持續辦理業務檢討，亦透過推動或執行之重要行政流程簡化、工作簡化、擴大授權措施及資訊化等方式調整配置人力，並已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正式人力，期能以自僱臨時人員出缺後不補，轉換為正式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案，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力運用之方式，來解決長期人力結構不合理之問題，俾利業務推動之順遂。 二、本項業於110年4月30日以勞動發人字第110050548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經查為應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與勞動力缺乏問題等，故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107年我國頒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然其留才實施成效相當有限，根據外國專業人員工作類別統計，自107年1月與109年7月底，僅增加約5,504人，其留才成效相當有限。復查109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十七)，宜加強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成效，建置留才及攬才之就業條件及環境之決議。該署回復略以「為爭取外國優秀人才，驅動產業轉型升級，將加強宣傳外國人才專法，以充分發揮該法效益，並將積極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期透過完善我國攬才法規環境，強化延攬海外人才，亦將賡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政策規劃，研擬推動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相關措施。」惟立法院第10屆會期至今，仍未見行政院送「新經濟移民法」相關草案至立法院，顯見其政策與立法推動成效極為不足。是以，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借鑒國際人才引進經驗，妥為規劃，並提出更具吸引力之人才引進政策，以改善我國人才短缺困境之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已就「現行就業服務法規範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規定」、「本部加強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檢討措施」、國發會已整合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等相關改善規劃。 二、本項業於110年4月15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367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二）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109萬7千元，其中包括辦理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等業務。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該署執掌包含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惟依據勞動部109年5月公布之「108年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指出，我國青年勞動力由98年之251萬5千人，減少至108年241萬8千人，而108年青年失業率為8.75%，高於107年之8.47%，亦較全體失業率3.73%為高。考量青年初入職場，尚在學習摸索階段，專業職能較為不足，且工作期望可能與就業市場現況存有落差，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青年就業需求，提出相關計畫，並整合現有促進青年就業措施，以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提出勞動部就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本部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依青年在(離)校分階段提供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 二、本項業於110年6月1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0050712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重要政策效益評估及管考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日常法定及核心業務，然而該署每年均編列委辦費辦理評估及管考業務，其預算編列邏輯令人不解，且過往委辦之評估報告是否提供機關參考價值、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亦無說明，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提供近3年相關研究評估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掌握各項業務執行成效，每年以委託研究方式，就重要政策之推動進行效益評估，以作為後續滾動修正計畫、提供改善之政策建議及未來修正相關法令、研擬相關政策之參據，俾切合民眾需求與期待。 二、本項業於110年6月10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0050730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四)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措施，包括:「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於104年立法通過公布施行、整合各機關資源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99至108年間針對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具體作法。前揭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措施，經查「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14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迄今未予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6條規定，業於106年11月3日修正刪除；再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推動成效報告，有關勞動部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經評估未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除振興輔導作法外，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相關措施均未啟動。鑑此，全球貿易環境變化快速，貿易自由化固然影響勞工就業服務與就業安定，然對於時空環境改變，亦須滾動檢討，適時調整；經查本預算編列之時空背景、政府未落實依法行政與相關衝擊及損害評估，相關措施應予重新檢討修正，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108年及109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所屬企業及勞工，本部提供預防性輔導措施，提升該等對象之競爭力，以降低貿易自由化對其造成之衝擊。另為強化預算管控，已妥為編列及分配預算，並按月管控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以妥善運用資源;108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達 93.44%、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達96.29%。 二、本項業於110年4月30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0050593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193萬2千元。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該主管機關係經濟部，且該條例已於108年12月31日到期，是故編列該項業務之法源依據已失所附麗，理應不得再行編列是項預算。又即便得寬列經費推動預防性輔導業務，亦需詳實評估所需，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為妥。且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迄今仍無認定受衝擊以及受損產業。	一、為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所屬企業及勞工，本部提供預防性輔導措施，提升該等對象之競爭力，以降低貿易自由化對其造成之衝擊。另為強化預算管控，已妥為編列及分配預算，並按月管控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以妥善運用資源;108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達 94.99%、109 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之預算執行率達 96.07%。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005059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65歲以上民間人口有349萬8千多人，其中勞動力為29萬1千人，男性與女性分別為20萬1千人及8萬人，高齡就業者持續參與職場工作的原因，有50%以上擔憂晚年收入會減少，藉工作以維持生活經濟所需。總統蔡英文勞動政見之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108年12月就已公告，原訂109年5月1日上路，6月勞動部又表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上路，惟主計總處公布109年8月失業率為3.99%，較109年7月下降0.01%，是10年來首次8月失業率比7月低並表示國內經濟活動持續回溫，然該法上路仍未有明確期程。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推動高齡者再就業訓練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已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相關施行細則、辦法及計畫等規劃推動高齡者再就業訓練。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005041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依「就業服務法」第58條規定，外籍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失聯而未能尋獲者，即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須等待6個月（家庭看護工為3個月）始得申請遞補，對於亟需勞力支援之企業或重度殘障、失能之家庭造成極大之負擔，而無法自理生活之被照顧者更是無辜。考量雇主在聘僱期間對於外籍移工並無強制力，在雇主並無過失情況下，應合理分配其法律責任，即使責任歸屬不明者，亦應優先人道考量，給予適當補救管道或協調衛生福利部長照資源之介入。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修法或解決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縮短遞補等待期機制一事，因須一併考慮是否影響國內長照服務及查緝行蹤不明移工之人力等量能，以及放寬遞補等待期可能造成勞雇雙方如有爭議時，降低雙方磨合溝通意願，或有雇主未善盡管理責任之風險，仍須審慎研議。基此，行政院已進行跨部會討論，本部將配合會議決議賡續辦理。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57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八）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事費」預算編列10億3,086萬5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評估報告指出，110年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1,005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29人，合計1,034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56人及3,178人合計3,234人，包括臨時人員1,175人及勞務承攬人力2,059人，達正式人力之3.13	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除持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業務四化之原則，持續辦理業務檢討，亦透過推動或執行之重要行政流程簡化、工作簡化、擴大授權措施及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倍。鑑於政府機關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比例甚高，應參照先前年度立法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勞動部為勞動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問題，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訊化等方式調整配置人力，並已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正式人力，期能以自僱臨時人員出缺後不補，轉換為正式人力運用之方式，來解決長期人力結構不合理之問題，俾利業務推動之順遂。 二、本項業於110年4月30日以勞動發人字第110050548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110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746萬7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2千人；依據勞動部109年度公布資料顯示，108年5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已較往年提升，惟仍低於一般民眾勞動參與率，勞動力發展署應提供多元就業訓練機會及管道，強化協助就業措施之有效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爰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輔導未足額進用單位改善及協助身障者就業相關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持續掌握身心障礙者相關勞動狀況，加強透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及多元宣導作法，翻轉社會對身心障礙者就業限制之刻板印象，並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等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及就業促進措施，增進身心障礙者職能及公、私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 二、本項業於110年6月22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0050845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依勞動部109年1月15日公布之「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08年5月臺灣地區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20.7%，較105及103年同期20.4%及19.7%高，已有進步，惟仍低於一般民眾108年5月勞參率59.12%。惟106至109年6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1,577家、1,646家、1,765家及1,754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2,247人、2,385人、2,532人及2,559人，鑑於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2千人；然勞動部109年公布資料顯示，108年5月身心障礙者勞參率20.7%，已較往年提升，仍低於一般民眾勞參率，建議勞動部勞動力	一、本部將持續積極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及多元宣導作法，翻轉社會對身心障礙者就業限制之刻板印象，並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等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及就業促進措施，增進身心障礙者職能及公、私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提高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署宜提供多元就業訓練機會及管道，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0050786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一)	據2019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於2007年底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推動直接聘請外勞之業務，但因手續文件仍不夠簡便，透過直聘引進外勞之比例始終未超過一成，2018年則降至1.13%，顯有改善空間。查勞動部雖稱已簡化申請手續以降低雇主對仲介市場的依賴，但雇主仍認直聘有程序耗時、手續繁瑣及容易因疏忽違反法令致被裁罰等不便使用。為完善直聘中心服務功能，改善職能不彰之情況，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簡化直聘中心申請流程、其它精進作為與具體改善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國人使用之意願。	一、本部已規劃 110 年推動簡化雇主申辦流程及完善所提供服務、與來源國溝通以擴大直聘之效益、增加直聘中心面談場次及加強直聘宣導措施，持續改善直聘服務，提升直聘成效。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061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EICC))行為準則為電子行業或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和其供應鏈訂定一套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諸如：蘋果、英特爾、惠普、IBM、戴爾、飛利浦等電子業；Ford、Volvo、Tesla、BMW等汽車產業；Nike、Patagonia、Uniqlo、H&M、Zara等服裝品牌；Amazon、Walmart等國際品牌大廠皆為RBA成員。國外大廠買家要求其供應鏈廠商改革工人的工作條件，避免觸及與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相關的風險。2018年RBA曾點名台灣廠商「放任仲介移工收取高額仲介費，導致工人前兩年常為了還債而工作」，遭RBA認定為強迫勞動。RBA於2019年進一步向全球供應商發布關於「仲介費的行為準則」，以確保「所有勞工不應為了被僱用而支付任何費用，尤其是外籍移工」。國際上要求移工零付費的聯盟不斷增加，台灣電子代工廠作為美國電子業最重要的合作夥伴首當其衝。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擬輔導雇主需符合RBA行為準則，並鼓勵國內仲介公司通過RBASVAP審核，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台灣於國際供應鏈競爭力及勞工權益。	一、RBA 行為準則部分於我國現行法令即有明文規範，將再行透過勞動檢查落實提升雇主對於法令之理解；另針對輔導私立就業服務通過 RBA 之 SVAP 稽核，本部刻委外辦理「建構跨國人力仲介業服務品質優良選拔表揚機制」研究，其中亦針對 RBA 探討，將俟研究計畫報告結果，規劃服務品質優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選拔機制。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6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肆、　附 錄

附錄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31-13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38-141

三、　人事費彙計表……142-142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44-145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46-14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195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5,286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8人，計需人事費305,286千元。
1000 人事費	305,2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0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3		
1030 獎金	46,639		
1035 其他給與	3,863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183		
1055 保險	19,4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909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429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需488千元。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365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30千元。 7.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60千元。 8.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7,198千元。 9.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線路、網際網路數據通訊線路等費用，計需395千元。 10.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38
2000 業務費	21,997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2006 水電費	438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58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2072 國內旅費	495		
2081 運費	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9,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11.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需油料134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10千元，合計54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2		12.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3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13.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8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2		14.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1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9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70千元。
			17.特別費158千元。
			18.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本署暨所屬全球資訊網站、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等各項系統維運案，計需783千元。
			19.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7千元。
			20.汰購行動電話機3台、記憶體20支、HBA卡2張及儲存設備1台等，需設備及投資842千元。
			21.辦理公文系統移轉建置案，計需980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3,463

計畫內容：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3.辦理國際交流及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10年業務報告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3.加強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爲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1,097	綜合規劃組	1.針對本署重要業務辦理評估，以掌握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790千元。 2.辦理本署及所屬主管人員研習營，需業務費132千元。 3.辦理專題演講、研習、專家諮詢會議及各項考核工作，需業務費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39 委辦費	7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84 短程車資	18		
02 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288	綜合規劃組	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10年業務報告，需業務費288千元。
2000 業務費	2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146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需業務費146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業務，需業務費550千元。 2.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國際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訊息，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說明會、專家諮詢或意見交流會等，需業務費1,3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5		
2072 國內旅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2,148

計畫內容：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2)印製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3)辦理訓練品質聯繫會議、業務聯繫經驗交流研習活動，以提升公立職訓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及各縣市政府職業訓練業務人員業務職能。
2.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184	訓練發展組	1.爲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36千元。 2.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433千元。 3.針對公立職訓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各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業務人員，辦理提升訓練品質聯繫會議、業務聯繫經驗交流研習活動，需業務費7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3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68,287

計畫內容：
1.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計畫。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以利業務共識凝聚及經驗分享交流。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4.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746	就業服務組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需業務費203千元。 2.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10千元。 3.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33千元。
2000 業務費	7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		
2072 國內旅費	42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10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1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66,831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66,831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64,562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6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6,83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6,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467

計畫內容：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2.非視障者違法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資訊系統之維護。
3.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767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93千元。 2.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642千元。 3.非視覺障礙者違法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資訊系統之維護費用，需業務費32千元。
2000 業務費	767		
2018 資訊服務費	32		
2030 兼職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1		
2072 國內旅費	9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1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29,195	3,463	2,148	168,287	21,467	2,831
1000 人事費	305,28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09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4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3	-	-	-	-	-
1030 獎金	46,63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863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9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183	-	-	-	-	-
1055 保險	19,457	-	-	-	-	-
2000 業務費	21,997	3,463	2,148	1,456	1,467	-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	-	-	-	-
2006 水電費	438	-	-	-	-	-
2009 通訊費	315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83	-	190	-	32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	-	9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
2027 保險費	88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2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35	23	24	80	-
2039 委辦費	-	788	-	-	-	-
2051 物品	589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75	2,446	1,913	1,300	1,241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95	149	16	42	90	-
2081 運費	2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50	45	6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2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0	-	-	166,831	20,00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66,831	20,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27,391
1000 人事費						305,2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0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3
1030 獎金						46,639
1035 其他給與						3,863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183
1055 保險						19,457
2000 業務費						30,531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2006 水電費						438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0 兼職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2039 委辦費						788
2051 物品						58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2072 國內旅費						792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1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2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2
4000 獎補助費						186,92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6,831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6000 預備金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0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3	
六、獎金	46,639	
七、其他給與	3,863	
八、加班值班費	15,0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183	
十一、保險	19,4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05,28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6	228	-	-	-	-	-	-	5	6	1	1	2	2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16	228	-	-	-	-	-	-	5	6	1	1	2	2

力發展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2	8	8	-	-	244	257	290,196	292,031	-1,835	
12	12	8	8	-	-	244	257	290,196	292,031	-1,83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3千元，分述如下： 1.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70千元。 2.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3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1,798	2,160	30.00	65	34	45	ATT-186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30.00	50	51	23	6003-J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8	125	624	30.00	19	3	4	AEP-0381、AEP-0382。
	合計				4,452		134	88	72	

附錄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47-150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51-152
三、　人事費彙計表……153-153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54-155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56-15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4,889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108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82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80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30家次，協助勞工6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5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9,11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129,116千元。
1000 人事費	129,1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7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1030 獎金	18,658		
1035 其他給與	2,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88		
1055 保險	8,5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5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58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64千元。 3.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電池租賃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31千元。 4.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10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305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及電子保全等386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2006 水電費	30		
2009 通訊費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4,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共需一般事務費476千元。
2051 物品	305		7.辦公房舍修繕費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6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8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7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7		12.特別費122千元。
2081 運費	10		13.汰購多媒體顯示器4台、活動式多媒體顯示器1台、雙門變頻電冰箱1台、儲存系統設備1台、個人電腦10台、迷你電腦4台等，需設備及投資917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9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2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228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03 辦理職前訓練	5,189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6班共108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2,93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8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36.56班月，需業務費73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1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85人月，需業務費24千元。
2051 物品	2,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04 辦理就業服務	22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2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6千元。
2027 保險費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2051 物品	84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70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195千元，設備及投資5,895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9,126千元。
2000 業務費	7,4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4,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34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6人，需業務費1,512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683千元，設備及投資5,895千元，共計7,578千元。 <1>預計訓練46人，需業務費641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40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702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彎管器(電動)2台、彎管器(厚管手動)2台、彎管器(薄管手動)2台、流量測定儀器2個、攜帶式氣體偵測器2只、綜合電機實驗組7套、自動控制模擬器10個、繪圖機2台及印表機1台等，需設備及投資5,895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437千元，獎補助費33,300千元，共計36,737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80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5,20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需獎補助費8,1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19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0		
2039 委辦費	1,512		
2051 物品	6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4		
2072 國內旅費	23		
3000 設備及投資	5,895		
3020 機械設備費	5,8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		
4000 獎補助費	33,3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2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4,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818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5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8千元，獎補助費50千元，共計58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8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5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3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184,889					184,889
1000 人事費	129,116					129,1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765					68,7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3,250
1030 獎金	18,658					18,658
1035 其他給與	2,100					2,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200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88					8,088
1055 保險	8,500					8,500
2000 業務費	15,347					15,347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258
2006 水電費	30					30
2009 通訊費	34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37
2027 保險費	1,244					1,2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1					3,231
2039 委辦費	1,512					1,512
2051 物品	3,124					3,124
2054 一般事務費	4,786					4,7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80
2072 國內旅費	700					700
2081 運費	10					10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6,812					6,812
3020 機械設備費	5,830					5,8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7					957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3,614					33,6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50					8,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22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236					25,2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7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六、獎金	18,658	
七、其他給與	2,100	
八、加班值班費	4,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88	
十一、保險	8,5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29,11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2	90	-	-	-	-	-	-	2	2	5	5	1	1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2	90	-	-	-	-	-	-	2	2	5	5	1	1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0	-	-	-	-	-	-	2	2	5	5	1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0	30	3	3	-	-	133	131	124,916	121,193	3,723	
30	30	3	3	-	-	133	131	124,916	121,193	3,723	
30	30	3	3	-	-	133	131	124,916	121,193	3,723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71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旅行車	4	101.04	1,597	585	30.00	18	30	16	4962-L3。
1	旅行車	4	107.05	1,800	425	30.00	13	15	16	AWD-1260。本車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42	30.00	1	2	2	970-CN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2	125	42	30.00	1	2	2	387-KA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2	125	84	30.00	3	3	3	ABH-0092、ABH-00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50	42	30.00	1	2	2	587-NA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50	42	30.00	1	2	2	MAH-999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42	30.00	1	1	2	ADV-862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10	125	42	30.00	1	1	2	MHM-789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84	30.00	3	2	3	MNB-0938、MNB-09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42	30.00	1	1	2	MQD-89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42	30.00	1	1	2	MPG-76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5	0	0	30.00	0	1	7	EPD-0850。本車爲重型電動機車。
	合計				1,514		45	63	61	

附錄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57-16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62-163

三、　人事費彙計表……164-164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66-16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68-16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2,534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326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1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75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844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2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06,844千元。
1000 人事費	106,8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		
1030 獎金	15,249		
1035 其他給與	1,732		
1040 加班值班費	2,9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23		
1055 保險	6,9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07	桃竹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6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701千元。 3.物料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費206千元。 4.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41千元。 5.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6.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56千元。 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
2000 業務費	7,1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2006 水電費	603		
2009 通訊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2027 保險費	25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2,79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87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29千元。
2051 物品	856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0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14.特別費1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		15.汰換冷氣3台，需設備及投資305千元。
2081 運費	600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		
3035 雜項設備費	305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03 辦理職前訓練	12,939	桃竹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4班共326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6,996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共計7,096千元。
2000 業務費	12,83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68班月，需業務費136千元。
2006 水電費	2,42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3,017千元。
2027 保險費	2,081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696人月，需業務費2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3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2,470千元。
2051 物品	4,9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236	桃竹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6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4千元。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		
2072 國內旅費	1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	54,908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業務			訓練，需業務費3,634千元，設備及投資13,065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16,735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50人，需業務費2,100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534千元，設備及投資13,065千元，共計14,599千元。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511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503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52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底屑處理循環機1台、切削液浮油淨化機1台、車銑複合機1台、CNC銑床2台、機械繪圖工作站76套、車銑複合機工具櫃1組及CNC銑床工具櫃2組等，需設備及投資13,065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993千元，獎補助費32,400千元，共計35,393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75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4,75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需獎補助費7,6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254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
2000 業務費	9,317		
2027 保險費	5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39 委辦費	2,100		
2051 物品	511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3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65		
3020 機械設備費	7,5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2		
3035 雜項設備費	84		
4000 獎補助費	32,5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78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2,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3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675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桃竹苗分署	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82,534	850				183,384
1000 人事費	106,844	-				106,8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39	-				64,8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58	-				7,1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	-				826
1030 獎金	15,249	-				15,249
1035 其他給與	1,732	-				1,732
1040 加班值班費	2,985	-				2,9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23	-				7,123
1055 保險	6,932	-				6,932
2000 業務費	29,568	-				29,568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				260
2006 水電費	3,023	-				3,023
2009 通訊費	98	-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				2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87
2027 保險費	2,838	-				2,8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9	-				3,729
2039 委辦費	2,100	-				2,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				1
2051 物品	6,408	-				6,408
2054 一般事務費	8,876	-				8,8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				3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				2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				350
2072 國內旅費	311	-				311
2081 運費	600	-				600
2093 特別費	122	-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70	850				14,220
3020 機械設備費	7,509	-				7,509
3025 運輸設備費	-	850				8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72	-				5,472
3035 雜項設備費	389	-				389
4000 獎補助費	32,752	-				32,75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40	-				7,74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				12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786	-				24,78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	
六、獎金	15,249	
七、其他給與	1,732	
八、加班值班費	2,9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23	
十一、保險	6,9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6,84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6	93	-	-	-	-	-	-	-	-	2	2	-	1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6	93	-	-	-	-	-	-	-	-	2	2	-	1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3	-	-	-	-	-	-	-	-	2	2	-	1

展署桃竹苗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3	2	2	-	-	112	111	103,859	101,816	2,043	
12	13	2	2	-	-	112	111	103,859	101,816	2,043	
12	13	2	2	-	-	112	111	103,859	101,816	2,043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17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8.05	1,9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44	22	0405-VZ。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802	1,668	30.00	50	34	16	ATJ-5563。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8.11	1,798	1,140	30.00	34	23	14	BCG-6039。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7.05	2,398	1,665	30.00	50	34	20	AXD-2978。
1	電動汽車	4	110.09	0	0	30.00	0	8	17	新增001。預計110年9月購置。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624	30.00	19	3	2	F5N-038、F5N-03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1,248	30.00	37	7	5	M8Y-366、M8Y-367、M8Y-368、M8Y-369。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00	936	30.00	28	5	3	031-NQN、032-NQN、033-NQN。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3	1,798	940	30.00	28	7	12	新增001。預計111年3月購置。
	合計				10,045		286	165	111	

附錄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69-172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73-174

三、　人事費彙計表……175-17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76-17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78-17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2,754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87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60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7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7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5,623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5人，技工10人，工友6人，聘用人員53人，約僱人員4人，計需人事費185,623千元。
1000 人事費	185,6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1030 獎金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2,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71		
1055 保險	12,3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33	中彰投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3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17千元。 3.辦理活動租用桌子及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2千元。 4.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53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2千元。 6.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2000 業務費	3,695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2006 水電費	195		
2009 通訊費	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		
2027 保險費	4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34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09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202千元。
2051 物品	3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2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4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4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1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81 運費	4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50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8		14.特別費12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5,776	中彰投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8班共2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779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共計4,8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676		
2027 保險費	1,85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48班月，需業務費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2051 物品	1,659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鐘點費、出席費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6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440人月，需業務費1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		
4000 獎補助費	1,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197	中彰投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98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		
2051 物品	85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8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7,325	中彰投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196千元，設備及投資9,785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20,01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414		
2006 水電費	24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506千元。
2009 通訊費	96		
2018 資訊服務費	71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780		<1>預計訓練97人，需業務費4,074千元。 <2>辦理本計畫專案管理系統之維護，需業務費350千元。 <3>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印刷裝訂費等，需業務費82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5,690千元，設備及投資9,785千元，共計15,475千元。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595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775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32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汽車診斷儀器6台、封邊機1台、日產汽車專用診斷儀器1台、混凝土抗壓試驗機1台、單槍投影機1台、國產速克達機車4台、繪圖工作站伺服器(含彩色液晶顯示器、獨立顯示卡)70台、教學廣播系統2式及電源穩壓器2式等，需設備及投資9,785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8,669千元，獎補助費62,550千元，共計71,219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60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40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7案，需獎補助費30,1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4		
2039 委辦費	4,074		
2051 物品	1,3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97		
2072 國內旅費	91		
3000 設備及投資	9,785		
3020 機械設備費	3,4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35		
4000 獎補助費	63,1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6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4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5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024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4,085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437千元，獎補助費540千元，共計1,977千元。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437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40千元(資本門350千元，經常門190千元，預計補助27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292,754					292,754
1000 人事費	185,623					185,6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218					90,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618					31,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6,834
1030 獎金	27,614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2,943					2,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947					3,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71					10,071
1055 保險	12,378					12,378
2000 業務費	32,982					32,982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330
2006 水電費	435					435
2009 通訊費	118					118
2018 資訊服務費	718					7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12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					104
2027 保險費	2,688					2,6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1					3,171
2039 委辦費	4,074					4,07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47
2051 物品	3,422					3,4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59					16,2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7					3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1					401
2072 國內旅費	576					576
2081 運費	4					4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9,785					9,785
3020 機械設備費	3,450					3,4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35					6,335
4000 獎補助費	64,364					64,3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690					30,69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					1,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13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436					32,4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2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6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六、獎金	27,614	
七、其他給與	2,943	
八、加班值班費	3,9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071	
十一、保險	12,3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85,623	

勞動部勞動力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5	122	-	-	-	-	-	-	6	6	10	10	-	-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25	122	-	-	-	-	-	-	6	6	10	10	-	-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5	122	-	-	-	-	-	-	6	6	10	10	-	-

展署中彰投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3	53	4	4	-	-	198	195	181,676	176,896	4,780	
53	53	4	4	-	-	198	195	181,676	176,896	4,780	
53	53	4	4	-	-	198	195	181,676	176,896	4,780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27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800	1,250	30.00	38	15	15	ATJ-516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5	210	30.00	6	5	5	095-GXR、096-GXR、097-GX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125	65	30.00	2	1	2	107-MN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0	125	65	30.00	2	1	2	MED-2087。
	合計				1,590		48	22	24	

附錄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79-182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83-184
三、　人事費彙計表……185-18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86-18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88-1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183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11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24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5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6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687	雲嘉南分署	職員94人，技工7人，駕駛1人，工友7人，聘用人員2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35,687千元。
1000 人事費	135,6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0		
1030 獎金	19,927		
1035 其他給與	2,063		
1040 加班值班費	4,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34		
1055 保險	9,2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14	雲嘉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08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662千元。 3.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02千元。 4.辦理員工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75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747千
2000 業務費	5,5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8		
2006 水電費	1,325		
2009 通訊費	337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2027 保險費	1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75		元，共需一般事務費8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7		7.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0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1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6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8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1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6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12千元。
2081 運費	112		12.特別費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03 辦理職前訓練	3,820	雲嘉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23班共411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704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共計1,75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85班月，需業務費170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2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153人月，需業務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等，需業務費1,732千元。
2051 物品	1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04 辦理就業服務	188	雲嘉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3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4千元。
2051 物品	103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		
2072 國內旅費	6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3,874	雲嘉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302千元，設備及投資16,200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20,53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83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2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2027 保險費	4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260		需業務費3,042千元，設備及投資16,200千元，共計19,242千元。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1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氣體滅火系統設備1套、自動撒水系統設備1套、Android物聯網系統開發平台1套、多媒體影音導播系統1套、複合型工業通訊主機20台及電動車機電整合系統組8套等，需設備及投資16,200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524千元，獎補助費40,455千元，共計45,979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245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9,205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5案，需獎補助費11,2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405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
2051 物品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06		
2072 國內旅費	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4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0		
4000 獎補助費	42,2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9,24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715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2,809千元，獎補助費1,800千元，共計4,609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80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8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6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33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219,183					219,183
1000 人事費	135,687					135,6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24					70,6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74					14,47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0					5,980
1030 獎金	19,927					19,927
1035 其他給與	2,063					2,063
1040 加班值班費	4,704					4,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34					8,634
1055 保險	9,281					9,281
2000 業務費	24,867					24,86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8					208
2006 水電費	3,057					3,057
2009 通訊費	337					3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45
2027 保險費	2,193					2,1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4					1,824
2039 委辦費	1,260					1,260
2051 物品	1,647					1,6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72					12,1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1					4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1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182
2072 國內旅費	1,134					1,134
2081 運費	112					112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00					16,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430					10,4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0					2,17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0					3,6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42,429					42,42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50					13,0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9,241					29,24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80	
六、獎金	19,927	
七、其他給與	2,063	
八、加班值班費	4,7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34	
十一、保險	9,2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5,687	

勞動部勞動力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4	91	-	-	-	-	-	-	7	7	7	7	1	2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4	91	-	-	-	-	-	-	7	7	7	7	1	2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4	91	-	-	-	-	-	-	7	7	7	7	1	2	

展署雲嘉南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25	2	3	-	-	136	135	130,983	129,746	1,237	
25	25	2	3	-	-	136	135	130,983	129,746	1,237	
25	25	2	3	-	-	136	135	130,983	129,746	1,237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7,55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7	1,798	1,600	30.00	48	51	15	AJX-1293。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7	1,798	1,600	30.00	48	34	15	ATJ-7761。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6	103.07	2,198	1,600	30.00	48	51	20	AGK-597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0	180	30.00	5	2	2	063-HB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00	180	30.00	5	2	2	815-HBR。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0	100	533	30.00	16	5	4	087-HNO、086-HNO、183-HF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4	156	30.00	5	1	2	MSJ-6260。
	合計				5,849		175	146	60	

附錄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89-192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193-194
三、　人事費彙計表……195-19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96-19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198-19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053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9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便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0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25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475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02,475千元。
1000 人事費	102,4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1030 獎金	14,924		
1035 其他給與	1,749		
1040 加班值班費	2,9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91		
1055 保險	6,9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201	高屏澎東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508千元。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3千元。 4.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85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28千元。 6.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64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636千
2000 業務費	5,225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2006 水電費	1,308		
2009 通訊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2027 保險費	1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元，共需一般事務費708千元。
2051 物品	464		8.辦公房舍修繕費7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6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1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2千元。
2081 運費	2		13.特別費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4.汰購數位攝影機1台、飲水機2台、全自動膠管裝訂機1台、碎紙機1台、A3護貝機1台等，需設備及投資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690		15.綜合大樓、電銲工場及屏東就業中心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需設備及投資31,69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		
3035 雜項設備費	128		(1)綜合大樓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經費17,57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99千元，17,570千元×85%×1.5%+75千元=29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2)電銲工場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經費7,28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8千元，7,289千元×85%×1.5%+75千元=16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屏東就業中心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經費6,83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2千元，6,831千元×85%×1.5%+75千元=1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3,162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4班共9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56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6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8班月，需業務費36千元。
2006 水電費	488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012千元。
2009 通訊費	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
2027 保險費	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8		
2051 物品	1,00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每人每月130元，計426人月，需業務費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國內旅費等，需業務費499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05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7千元。
2051 物品	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010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622千元，設備及投資2,280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共計3,938千元。
2000 業務費	7,664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134千元。
2027 保險費	88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8千元，設備及投資2,280千元，共計2,7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75千元。
2039 委辦費	1,134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8千元。
2051 物品	177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27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智動感測量測系統6套，需設備及投資2,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0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930千元，獎補助費36,000千元，共計39,93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80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0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066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0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預計補助20案，需獎補助費9,0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765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165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098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189,053					189,053
1000 人事費	102,475					102,4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000					57,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59					7,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4,771
1030 獎金	14,924					14,924
1035 其他給與	1,749					1,749
1040 加班值班費	2,943					2,9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91					6,491
1055 保險	6,938					6,938
2000 業務費	16,256					16,256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66
2006 水電費	1,796					1,796
2009 通訊費	209					2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55
2027 保險費	768					7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5					1,315
2039 委辦費	1,134					1,134
2051 物品	1,750					1,7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78					6,8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1					7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27
2072 國內旅費	1,111					1,111
2081 運費	2					2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34,130					34,1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690					31,690
3020 機械設備費	2,312					2,3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28					12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6,192					36,1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					9,03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12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036					27,03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六、獎金	14,924	
七、其他給與	1,749	
八、加班值班費	2,9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91	
十一、保險	6,9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2,47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7	75	-	-	-	-	-	-	5	6	3	3	3	3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77	75	-	-	-	-	-	-	5	6	3	3	3	3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5	-	-	-	-	-	-	5	6	3	3	3	3

署高屏澎東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15	2	2	-	-	105	104	99,532	98,109	1,423	
15	15	2	2	-	-	105	104	99,532	98,109	1,423	
15	15	2	2	-	-	105	104	99,532	98,109	1,423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823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7	1,800	567	30.00	17	8	16	ATJ-9252。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4	1,800	567	30.00	17	8	15	BFN-9782。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86.12	5,400	500	30.00	15	43	35	XV-10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3	0	0	30.00	0	1	1	EWF-3032。本車爲輕型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5	0	0	30.00	0	3	1	EWG-0713、EWG-0715。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634		49	63	68	

附錄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99-20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202-203

三、　人事費彙計表……204-204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206-20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208-20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2,595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2職類級別規範修訂、2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受理15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91,250張、技術士證書3,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68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715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76,715千元。
1000 人事費	76,7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94		
1030 獎金	11,988		
1035 其他給與	1,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2,5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67		
1055 保險	4,9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75	技能檢定中心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50千元。 3.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752千元。 4.電腦主機網路通訊費及資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計需226千元。 5.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45千元。 6.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90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22千元，合計512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訴訟等2,26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313千元。 8.辦公房屋修繕費256千元。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2000 業務費	4,71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737		
2009 通訊費	2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027 保險費	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5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		
2093 特別費	1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2,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8		13.特別費12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14.汰購擴音設備1台、筆記型電腦2台、印表機2台、電源控制器1台、電動鑽孔機1台、碎紙機1台、購置液晶電視機2台，計需設備及投資4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3,966	技能檢定中心	1.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7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66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786千元。
2009 通訊費	78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2072 國內旅費	122		
2081 運費	30		
04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5,139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等，需業務費5,032千元。
2000 業務費	5,139		2.郵寄會議資料、手冊等，需業務費7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所需法律服務費用、保險費及公務用品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5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35		
2072 國內旅費	1,409		
2081 運費	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50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4千元。
2000 業務費	4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2,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4		1,4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9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9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合　　計
合　　計	92,595					92,595
1000 人事費	76,715					76,7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81					47,6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94					2,894
1030 獎金	11,988					11,988
1035 其他給與	1,150					1,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2,585					2,5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67					5,467
1055 保險	4,950					4,950
2000 業務費	13,822					13,82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737					737
2009 通訊費	1,000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3					323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9
2027 保險費	21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5					3,285
2051 物品	707					707
2054 一般事務費	5,254					5,2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2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75
2072 國內旅費	1,731					1,731
2081 運費	33					33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43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					282
3035 雜項設備費	68					68
4000 獎補助費	1,628					1,62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3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96					1,49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94	
六、獎金	11,988	
七、其他給與	1,150	
八、加班值班費	2,5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67	
十一、保險	4,9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6,715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5	65	-	-	-	-	-	-	4	4	2	2	1	1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4	4	2	2	1	1

署技能檢定中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72	72	74,130	74,477	-347	
-	-	-	-	-	-	72	72	74,130	74,477	-34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5	1,798	1,668	30.00	50	51	15	ACD-5836。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261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0	7460-P5。 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3,492		90	102	35	